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9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翔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3 年度偵字第9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11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
12 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鍾翔宇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四
1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6 扣案如附件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19 或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所載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
21 命」，應補充為「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甲基-N,N-
22 二甲基卡西酮」。

23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7 行所載之「為警查獲」，應補充為
24 「為警徵得其同意後實行搜索而查獲」。

25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 證據名
26 稱欄所載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03月20日北榮赤鑑字第
27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應更正、補充為「臺
28 北榮民總醫院 113 年3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
29 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30 四、附件附表應補充或更正如下：

31 (一)編號1 結果判定欄所載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應補充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
02 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重量（公克）欄所載之
03 「純質淨重」，應補充為「總純質淨重」。

04 (二)編號4 毒品鑑定書字號欄所載之「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03
05 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06 應更正為「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
07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

08 五、補充「被告鍾翔宇於113年9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9 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10 貳、審酌被告鍾翔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甲基-N,N
11 -二甲基卡西酮皆為法律嚴格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毒品對
12 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竟仍無視禁令，率向他人取得含有
13 前述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香菸等物，所為助長毒品
14 之流通、擴散，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素行實況、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
16 及犯後始終坦承本件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
18 罰。

19 參、扣案如附件附表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欄所示之物，均係被告
20 所有且為警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且核俱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21 第38條第1項規定，併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而上開扣案
22 毒品之外包裝或附著物，無論係以何種方式刮取或分離毒品
23 秤重，該等包裝袋或附著物內仍會有微量毒品殘留，足認與
24 上開扣案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係，自應一併沒收。

25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26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27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28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29 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宥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1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翔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龍」之成年人取得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持有之。嗣鍾翔宇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0時46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4樓之住處內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翔宇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局113年1月18日搜索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	被告為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物之事實。
3	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共1 6張、被告之受採集尿液檢 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尿液檢驗結果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陽性之事

01

	表（檢體編號：I0000000 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UL/2024/000 00000)	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毒品案初步檢驗報告單2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57036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03月20日北榮赤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臺北榮民總醫院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各1份	被告持有之毒品含第三級毒品成分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03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04 毒品，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9 檢察官 李芷琪

10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鑑定書檢體編號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如下	重量(公克)	毒品鑑定書字號
1	三級毒品卡西酮咖啡包7 7包	A1至A77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	總淨重：111.67公克 純質淨重：12.2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57036號

(續上頁)

01

					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
2	卡西酮咖啡 包殘渣袋9個	①C0000000-0 ②C0000000-0	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 西酮	①毛重：6.7886 公克 ②毛重：0.8431 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 0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一)
3	三級毒品愷 他命1包	C00000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淨重：0.8855公克 驗餘量：0.8326公克 純質淨重：0.7040公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年03月20日北榮毒 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 (一) ②臺北榮民總醫院第C 0000000-Q號毒品純 度鑑定書
4	愷他命香菸1 支	C0000000-0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淨重：0.8211公克 驗餘量：0.8086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 0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一)